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子设备保险附加险条款

三、附加移动电子设备旧机置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由于发生主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产品能否修复，被保险人均可选择置换未发生保险事故前保险标的同等市场价格的移动电子设备，对所需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按照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三）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赔偿：

1、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等于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减去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实际价值是指移动电子设备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折旧率按月计算，每月折旧率为 2.78%，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新购置价的 80%。

残余价值是指移动电子设备在置换新产品时可抵扣的金额。

2、对保险标的置换中，被保险人选择置换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新产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